

# 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地籍数据汇交工作采购需求

## 一、技术部分

### (一) 设备清单

采购标的名称	序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产地类型
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 地地籍数据汇交工作	1	项	1	322600.00	322600.00	国内服务
合计:					322600.00	

注：1.投标人针对以上服务的单价报价不得超过该服务的单价最高限价。

### (二) 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采购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 地地籍数据汇交工作	详见附件 1

## 二、商务部分

序号	需求名称	需求说明
1	履行地点	定南县自然资源局指定地点。
2	履行期限	除采购人有其他要求外，成交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 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合同签 订后 3 个月内完成本项目的数据汇交工作，1 年内配合甲方不断完善数 据。
3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4	付款方式	数据成功汇交至江西省自然资源厅，以汇交截图或验收函为验收依据， 验收通过后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 办理支付手续。
5	报价方式	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须包含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供应 商的最后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 更。
6	服务质量	1. 乙方应按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质量标准、服务要求向甲方提供优质的 服务。 2.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安全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7	包装和运输	/
8	验收与安装	验收时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达到验收条件时，采购人应当在 7 个工作 日内启动验收，并向供应商发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通知单》(详见附件)； 供应商也可主动联系采购人申请启动履约验收，采购人应当在收到申请 后 7 个工作日内启动验收。 履约验收程序：采购人组织对项目进行验收。 验收内容：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中每一项技术、服务的履约情况。 验收标准：按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验收。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和财政部 2016 年 11 月 25 日印发的《关 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

		205 号) 和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未列出的标准及规范, 实际工作中应达到国家及省级现行有关技术、质量标准和服务验收规范的要求, 以及相关部门的验收标准要求。 1. 补充调查成果经甲方审核确认, 数据质量符合省厅技术规定要求。 2. 整合建库数据成果通过省级质检软件检查, 无重大错误。 3. 数据成功汇交至江西省自然资源厅, 以汇交截图或验收函为验收依据。
9	保修期	/
10	保险	/

## 附件 1

### 采购项目需求

- 1、响应供应商须提供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及采购人要求的服务。
- 2、本磋商文件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要求, 响应供应商的方案应达到或优于本磋商文件要求, 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本部分“三、采购项目需求”均属于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3、服务如为某单位的专利, 请响应供应商在答疑期内告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所有服务的知识产权问题, 由各响应供应商自行负责。响应供应商须保障采购人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有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均与采购人无关, 响应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责任与一切费用。如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 响应供应商应赔偿该损失。
- 4、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

#### 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地籍数据汇交工作要求

为贯彻农房登记国家抽样评估和《自然资源部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关于加快推动农房宅基地登记工作的函》等部署要求, 针对江西省自然资源厅核查中发现的定南县

农房地籍数据库存在的问题，开展数据自查及数据整改等工作，确保农房地籍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实现数据成果通过省级质检并顺利完成汇交。

#### 4.1 工作任务

根据江西省自然资源厅核查结果，结合自查情况，对定南县农房地籍数据存在的各类问题，逐项整改后汇交。

4.1.1 数据核查与清理。对省厅核查及自查发现的数据问题开展全面核查，开展数据治理，并建立地籍数据库。

4.1.2 数据补充调查。对空白区开展宗地矢量转化与外业补充调查，保证农房地籍成果的完整性。

4.1.3 整合建库与汇交。完成数据整改更新后，按照省厅现行技术标准对全县农房地籍数据重新整合建库，开展数据质量检查，制作汇交包并完成省级数据汇交，确保数据成果通过省级质检。

#### 4.2 采购清单

序号	工作类别	工作项	数量/单位	备注
一、空白区补充调查				
1	补充调查	宗地矢量数据转化与外业补充调查	2385 宗	城镇三调矢量数据转化或开展外业补测
二、房屋灭失数据核查清理				
2	已调查已登记数据清理	梳理全县范围内已灭失的已调查已登记数据，逐宗开展外业核查，对核实无误数据开展注销登记	20876 宗	
三、已发证矢量图形偏移处理				
3	已调查已登记数据偏移处理	梳理全县范围内存在偏移的已调查已登记数据，逐宗开展外业核查，对偏移数据进行纠偏并开展更正登记	20876 宗	
四、已调查未登记数据核查清理				
4	已调查未登记数据清理	梳理全县范围内已灭失的已调查未登记数据，逐宗开展外业核查，对核实无误数据进行清	10315 宗	

		理		
五、数据梳理与同步				
5	完善已调查未登记数据不发证原因	梳理全县范围内已调查未登记数据的不发证原因，逐宗核实后进行备注	1项	
六、整合建库				
6	建库汇交	农房地籍数据整合建库后汇交	1项	

#### 4.3 建设需求和内容

##### 4.3.1 空白区补充调查

针对省厅核查发现的空白区，开展如下工作：

(1) 利用城镇三调房屋矢量数据进行数据格式转换，将不规则房屋面数据转化为标准宗地范围面；

(2) 逐宗开展外业调查，补充完善宗地矢量数据、房屋信息及权利人信息；

(3) 对调查成果进行质量检查，确保数据符合汇交规范要求。

##### 4.3.2 房屋灭失数据核查与清理

针对影像显示已灭失但未办理注销登记的房屋数据，开展以下工作：

(1) 收集多个时相影像数据，逐宗进行多时相影像比对分析，查找已灭失的已调查已登记数据；

(2) 对内业发现的已灭失数据逐宗开展外业核实；

(3) 确认灭失的已发证数据，配合不动产登记中心依法办理注销登记，确保与国家数据库保持一致。

##### 4.3.3 已发证矢量图形偏移处理

(1) 收集多个时相影像数据，逐宗进行多时相影像比对分析，查找矢量存在偏移的已调查已登记数据；

(2) 对内业发现的矢量偏移数据逐宗开展外业核实；

(3) 确认矢量偏移的数据，开展补充调查进行纠偏，并配合不动产登记中心依法办理更正登记，确保与国家数据库保持一致。

#### 4.3.4 已调查未登记数据清理

针对已调查未登记数据，开展以下工作：

(1) 收集多个时相影像数据，逐宗进行多时相影像比对分析，查找已灭失的已调查未登记数据；

(2) 对内业发现与影像不符的数据开展外业核实；

(3) 对确认灭失的未发证数据进行清理，并更新至地籍数据库。

#### 4.3.5 已调查未登记数据不发证原因梳理

梳理全县范围内已调查未登记数据的不发证原因，梳理完成后将不发证原因信息同步到地籍数据库，确保数据完整规范。

#### 4.3.6 整合建库

在各项数据整改更新工作完成后，对全县农房地籍数据进行整合，重新建立标准数据库并完成省级汇交，具体包括：

(1) 按照《农村房地一体宅基地确权登记数据库规范》及省厅现行汇交标准，对更新后的全部数据进行整合处理；

(2) 开展数据质量检查，包括图形拓扑检查、属性数据完整性及规范性检查；

(3) 制作数据汇交包，完成省级汇交，配合核查及整改，确保数据成果通过省级质检。

### 4.4 数据质量要求

4.4.1 补充调查成果精度符合《农村房地一体宅基地确权登记技术方案》及江西省相关技术规定要求。

4.4.2 数据整改后，确保全县农房地籍数据在空间关系和属性信息上的准确性、完整性和一致性。

4.4.3 所有删除、清除操作须在备份确认后执行，备份记录需完整保存，可追溯。

4.4.4 整合建库成果须通过省级质检，并成功汇交至自然资源部。

4.4.5 乙方在数据整改过程中遇到原始数据质量问题，须及时与甲方沟通反馈，双方协商确认处理方案后方可执行。

#### 4.5 交付成果

通过省级验收的农房地籍数据库。